

证券代码：838909

证券简称：北京中科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2月16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2月10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武安市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件已于2023年08月07日在武安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于2023年09月06日收到武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冀0481民初537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齐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南京泽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尚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签订《总承包EPC合同》，约定被告将炼铁部3#烧结烟气活性焦脱硫脱硝项目委托原告总承包建设。2018年4月原告与第三方南京泽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炼铁部3#烧结烟气活性焦脱硫脱硝总承包项目联合体成员分包合同》。2018年9月15日原告完成全部项目，并通过验收，完成交付。2019年1月18日，项目通过环保局专家组验收。

双方就该项目是否达到验收标准；EPC合同总价中是否扣除被告新兴铸管支付第三方南京泽众的工程款954万；风险押金50万是否退还等问题产生纠纷。因截止诉讼之日，被告未向原告支付全部的工程款，故提出诉讼请求。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7,454,561.88元；

2、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逾期支付工程款而产生的利息（利息以本金17,454,561.88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2%计算，暂计至2022年12月20日，共计2,876,129.23元），以上金额合计20,330,691.11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提出增加诉讼请求申请，请求增加一项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请求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安全风险押金50万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收到武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9日出具的(2023)冀0481民初537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7,914,561.88 元（利息计算方式：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被告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保证金 500,000.00 元；

3、驳回原告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案件受理费 145,953.00 元，由原告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5,251.07 元，由被告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0,701.93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通过法律手段追回拖欠工程款，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收回长期拖欠的应收账款后，将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委托律师积极应对上述案件，尽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及时发布案件进展，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冀 0481 民初 537 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